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28	
交易代码	519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683,695.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28	5195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83,695.38份	50,000,00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万荣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rxj@h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88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559.95	18,532,574.18	1,062,512.16	6,478,877.02
本期利润	394,559.95	18,532,574.18	1,062,512.16	6,478,877.0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8152%	3.0636%	2.4036%	2.6022%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83,695.38	50,000,000.00	23,560,636.04	31,846,363.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54%	0.0026%	0.3386%	0.0000%	0.5268%	0.0026%
过去六个月	1.7126%	0.0022%	0.6783%	0.0000%	1.0343%	0.0022%
过去一年	2.8152%	0.0031%	1.3500%	0.0000%	1.4652%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865%	0.0034%	2.4506%	0.0000%	2.8359%	0.0034%

2.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62%	0.0026%	0.3386%	0.0000%	0.5876%	0.0026%
过去六个月	1.8378%	0.0021%	0.6783%	0.0000%	1.1595%	0.0021%
过去一年	3.0636%	0.0031%	1.3500%	0.0000%	1.7136%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456%	0.0034%	2.4506%	0.0000%	3.2950%	0.0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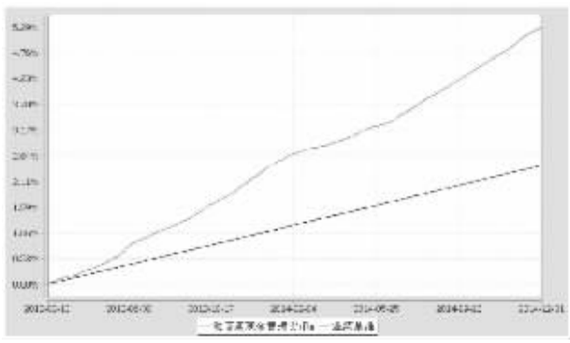

2.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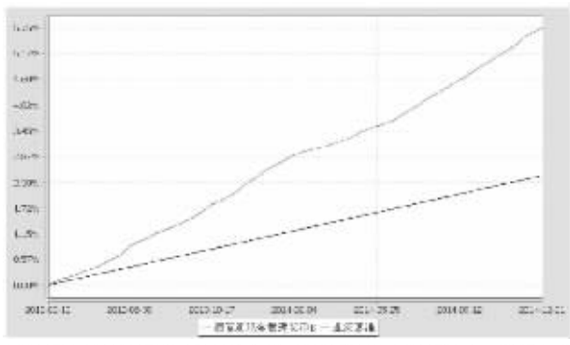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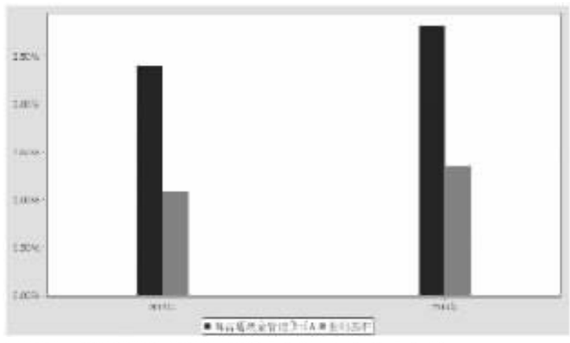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3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2.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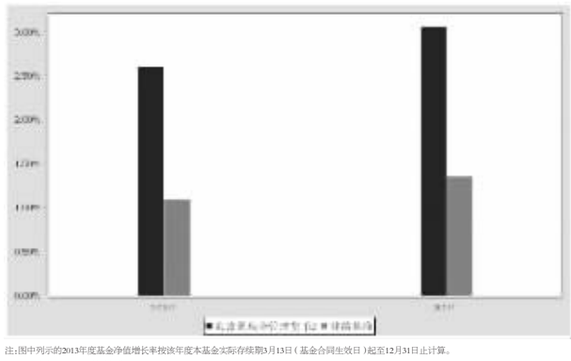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3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11,916.37	113,443.22	-30,799.64	394,559.95	-
2013	691,700.72	352,387.30	18,424.14	1,062,512.16	-
合计	1,003,617.09	465,830.52	-12,375.50	1,457,072.11	-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3,100,594.82	5,448,411.35	-16,431.99	18,532,574.18	-
3	3,969,658.24	2,434,501.42	74,717.36	6,478,877.02	-
合计	17,070,253.06	7,882,912.77	58,285.37	25,011,451.20	-

注:本基金每日计算投资人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累计的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基金份额中。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2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凌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2013-03-13	-	8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12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谈云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	2014-07-30	-	9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起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还金额、四赢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较为疲弱,宏观经济指标逐季下滑,上半年市场风险偏好下滑,配置债券的力量加大,央行采取的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运用多样化的政策工具,包括定向降准,SLF,MLF,并最终在11月降息,主要基调是保持流动性总量适度充裕的同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资金面整体稳中趋松,在此基础上,债券市场呈现出明显的"牛市"格局,绝大多数债券品种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行。全年来看,1年期国债、国开债 分别下行96bp,153bp,1年期AAA短融收益率下行160bp。2014年12月份,在央行降息之后,央行放缓数量宽松节奏,加上新股申购影响,资金紧张超出市场预期,同时股市出现较大上涨,市场风险偏好上升,导致债市出现显著的调整。

本基金组合主要以流动性管理为主要侧重点,主要配置同业存款、短期债券以及交易所回购。目前基金资产风险较低、流动性状态也较为良好。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类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8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类基金净值收益率为3.06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估计在一季度难改颓势,而通缩风险未消,短期看基本面对利率债长端仍有支撑,但从全年看,随着各项托底政策的效力逐步显现,经济下滑速度可能有所放缓。货币政策预计仍以定向宽松为主,但也不排除进一步降息或降准的可能,主要取决于政府和央行对经济走势以及汇率等因素的考量。资金面方面,随着存续比解锁银行信贷投放能力增加,加上每月的IPO扰动,预计货币利率中枢在春节前难以大幅下降,但全年看,货币政策的变化仍是决定资金面的核心因素。对于利率债而言,2015年全年或许难有系统性机会,预计整体收益率大概率将在一定区间内波动,如想突破需等待进一步宽松信号的出现。

本基金仍将致力于做好流动性管理,控制好组合的各项风险指标。在此基础上,抓住关键时点做好资产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货币A级394,559.95元,货币B级18,532,574.18元。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货币A级已分配383,622.87元,货币B级已分配18,497,601.39 元。

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已分配但未支付的利润45,909.87元。 应于收益支付日2014年1月15日按1.000元的份额面值结转为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400,110.38	8,026,992.24
结算备付金	5,795,000.00	4,823,809.5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4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169.28	35,781.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60,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221,279.66	59,947,48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98,335.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694.57	85,583.23
应付托管费	32,634.73	25,934.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95.11	7,614.90
应付交易费用	1,950.00	87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5,909.87	93,14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3,500.00	329,000.00
负债合计	537,584.28	4,540,48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9,683,695.38	55,406,999.6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83,695.38	55,406,99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221,279.66	59,947,483.6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9,683,695.38份,其中,A类份额9,683,695.38份,B类份额50,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893,503.49	9,120,686.81
1.利息收入	21,789,429.59	9,191,866.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10,295.43	557,538.66
债券利息收入	1,892,502.66	424,402.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86,631.50	8,209,926.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073.90	-71,180.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4,073.90	-71,180.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966,369.36	1,579,297.63
1.管理人报酬	1,906,972.92	850,506.97
2.托管费	577,870.61	257,729.39
3.销售服务费	91,647.41	129,507.77
4.交易费用	-	75.0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9,878.42	341,47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27,134.13	7,541,389.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7,134.13	7,541,389.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406,999.67	-	55,406,99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27,134.13	18,927,134.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6,695.71	-	4,276,695.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89,197,024.83	-	5,089,197,024.83
2.基金赎回款	-5,084,920,329.12	-	-5,084,920,329.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927,134.13	-18,927,134.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83,695.38	-	59,683,695.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1,186,692.48	-	1,101,186,69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41,389.18	7,541,389.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5,779,692.81	-	-1,045,779,692.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1,141,344.32	-	1,351,141,344.32
2.基金赎回款	-2,396,921,037.13	-	-2,396,921,03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41,389.18	-7,541,389.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406,999.67	-	55,406,999.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540号《关于同意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00,933,370.3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01,186,69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3,322.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作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06,972.92	850,506.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749.73	149,622.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7,870.61	257,729.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15,539.43	96.98	15,636.41
海通证券	134.01	-	134.01
海富通	468.61	50,395.85	50,864.46
合计	16,142.05	50,492.83	66,634.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82,259.88	665.81	82,925.69
海通证券	209.90	-	209.90
海富通	441.64	17,632.38	18,074.02
合计	82,911.42	18,298.19	101,209.6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9,400,110.38	225,565.08	8,026,992.24	190,991.54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	475,240.28	-	223,286.1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及部分定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5.75%(2013年12月31日:14.49%)。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